

正确处理出版后内部审读的3种关系

陈朝晖

(长沙理工大学《实验教学与仪器》杂志社,410077,长沙)

摘要 对出版后内部审读涉及的编辑部内部编辑之间,编辑部与专家之间,编辑部与作者、读者之间的3种关系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了正确处理这3种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关键词 出版后审读;编辑;作者;审稿人;读者

Properly handle three relations of internal reading and evaluation which after publication // CHEN Zhaohui

Abstract The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ree relations about editors-editors, editorial offices-reviewers, editorial offices-authors and readers. The relations refer to the reading and evaluation after publi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rinciples to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

Key words reading and evaluation after publication; editor; author; reviewer; reader

Author's address Magazine Office, Experiment Teaching and Apparatus, 410077, Changsha, China

出版后内部审读是学术期刊为提高质量和办精品期刊所采取的重要举措,也是一种重要的评价方法。通过对学术期刊系统的检查,可以使不合格期刊达到合格,使合格期刊的合格程度提高,从而产出一批优秀的名牌期刊^[1]。它对于提高学术期刊编辑的水平和改进刊物在科学性、可读性、统一性等质量方面的要求均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内部审读结果出来后,必然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关系,而正确处理好编辑部内部编辑之间,编辑部与专家之间,编辑部与作者、读者之间的关系值得我们特别重视。

1 对3种关系的说明

1.1 编辑部内部编辑之间的关系 这是指编辑(包括主编)与责任人(审读中所发现问题的责任编辑)之间的关系。

1) 责任人认同审读意见后编辑之间关系的处理。对于审读中发现的问题,经编辑部讨论和分析,找出了存在问题的原因和责任人是谁,同时作为责任人的编辑也承认了差错,这时编辑人员之间的关系就有以下3种可能。

① 轻视和指责责任人。主要表现在不是从关心爱护同事的角度出发,而是一味地指责责任人的态度和能力,不愿意或不屑于帮助责任人,即只看到其缺点,而看不到其长处。结果是:一方面给责任人带来很大的精神压力,使他们在以后的编校工作中缺乏主动性,

不敢大胆工作,生怕出错,鲜有活力,难以创新;另一方面也会对责任人产生不信任的思维定势。例如,有时即使责任人改对了,也会说改得不好或不对。

② 虽有同情,但并不真心帮助责任人找出原因。虽然认为出了问题的编辑确实值得同情,但强调主观上应由其自己找原因,别人帮不上什么忙,或客观上虽认为应协助其查找原因,但也只是应付一下,并不热心帮助其查找原因。结果是:责任人的业务素质无法得到提高,编辑之间的互助互学和共同进步的和谐气氛无法形成。

③ 真诚地帮助责任人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改进意见或措施,为责任人指明今后努力的方向。这是所有编辑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该遵循的准则和努力的方向。

2) 责任人不认可审读意见后编辑之间关系的处理。这是指责任人与其他编辑之间在学术思想、认识水平、思维角度等方面存在分歧,而拒绝认可对其编辑工作质量的审定与评价,坚持自己的编辑、校对标准,或不同意编辑部就此事的处理意见等。这时编辑之间的关系有以下3种可能。

① 强制坚持审读结论。即不管责任人提出什么意见,编辑部都坚持审读结论,并建议主管领导,把它作为评价责任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结果是:容易激化矛盾,使单纯的学术争鸣演变成为不和谐的人际纠纷,不利于编校质量的提高和刊物的进一步发展。

② 搁置审读结论。表现在对结论既不认可,也不否认,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即希望审读流于形式。其原因如下:第一,编辑自身能力和业务知识不够,无法判断对与错;第二,不愿得罪人,做“好好先生”;第三,害怕下次轮到自己,希望审读流于形式或取消审读。抱着这种心态的编辑总是希望吃“大锅饭”,不要竞争。归根结底,还是自身能力不够的心态在作怪。

③ 统一审读标准,提出整改方案。责任人提出不同意见后,编辑部应由主编会同编辑及责任人一起,就争议的核心问题进行讨论。当遇到疑问或争议时,还应征求多位专家的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且易于操作及评判的审读标准,并遵照执行。如争议一时难以决断,亦应统一思想,在参考相关标准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提出较为妥当的意见,以避

免在编辑之间产生不必要的矛盾。

1.2 编辑部与专家的关系 为了提高刊物的质量,编辑部聘请专家(含编委)对出版后的刊物进行内部审读是一种很重要的方法。对于审读结果,编辑部与专家的关系可能有以下2种。

1)全面接受专家的意见。专家和编委作为由编辑部聘请的审读人员,一般能站在公正、公平的立场上进行质量把关,其经验、专业水准也毋庸置疑;因此,编辑部往往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其审读意见,并以此作为评价编辑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2)对专家的意见经过判断、分析后,予以恰当接受。针对专家的审读意见,编辑部应采取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即选择性地接受。这是因为:编辑部请专家审读,只是给予专家对出版后刊物质量的评判权,并没有给予其对刊物质量的最终认定权和修改权等。即对刊物质量的认定和修改等权利理应由以主编为核心的编辑出版单位——编辑部来决定,这是编辑出版部门的职责和权利,绝不能放弃。

1.3 编辑部与作者和读者的关系 审读结果出来后,对其如何处理呢?即编辑部如何处理与作者和读者的关系呢?笔者认为,只有真正从作者、读者的利益出发,真正从维护刊物的质量出发,我们才能抱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待审读结果,才能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处理所发现的问题;然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却并不令人满意。

1)拒绝刊登更正说明。对内部审读发现的问题,编辑部采取置之不理,听之任之的态度,拒不刊登更正说明。其理由是,这样做会影响刊物和编辑的声誉,进而影响到刊物的发行和稿件来源。

2)部分刊登更正说明。指编辑部经协商后,选择性地刊登一部分错误(甚至个别错误)以应付作者和读者。其理由是,我们要慎重对待“更正”,必须把握分寸,既不能不登,也不能都登。假如不登,则说不过去,怕受到更大的指责;假如都登,则一方面担心广大作者、读者看低了刊物,进而降低刊物的声誉,另一方面,编辑的面子也不好看,怕影响稿源和发行。因此,编辑部只能“恰当”地刊登更正说明,才能“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3)不及时刊登更正声明。指为了降低因质量问题对刊物的影响,而有意延长刊登更正声明的时间,即相隔数期,甚至1年后才刊登。其理由是,如及时刊登,则对刊物信誉影响太大,因此,为了降低刊登更正声明的“负面”影响,通过延长手段使更正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好处是,既刊登了更正声明(对得起作者和读者),又降低了因刊登更正声明而给刊物

信誉所带来的风险。这真是“两全其美”的好办法。

4)及时刊登更正声明。从维护刊物的信誉和对读者、作者负责的角度出发,更是从刊物长远利益出发,编辑部应及时、准确、全面地刊登更正声明。其理由是:编辑部作为承载刊物质量的主体,有更正出版错误的责任和义务。从保证刊物质量,提高编辑业务素质和树立职业道德操守,奉作者、读者为上帝,真正履行办刊宗旨出发,编辑部都应毫无保留地做好更正声明工作,以体现编辑光明磊落的胸襟和全心全意为作者、读者服务的理念。

2 正确处理3种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审读结果出来后,能否正确地处理好上述3种关系,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也是不容回避的问题。理性的编辑部都十分重视与作者、读者、审者的和谐^[2]。笔者认为,我们只有遵循恰当的原则,才能妥善协调这3种关系。

2.1 正确处理编辑部编辑之间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1)平等原则。指编辑之间在学术问题上要互相尊重,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下协商解决审读中提出的问题,这样才有利于期刊编辑质量的提高。编辑工作一旦得到尊重,往往会产生比金钱激励大得多的效果,这种需要得到满足,会使人体验到自己的力量和价值,并增强其信心^[3]。

2)互助原则。俗话说:“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每位编辑在知识结构上总有其优势或劣势;因此,编辑之间应取长补短,互相帮助,以达到共同进步的目的。编辑部一定要成为一个团结互助的群体,只有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形成合力^[4]。

3)包容原则。和谐的工作环境需要包容,即我们要认识到:每个人都不可能是完人,都可能犯错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和习惯;每个人的思维方式都不可能一致;等等。因此,我们不能保证每个人对待审读结果的态度是一致的。正如蔡元培所说:“多歧为贵,不取苟同。”包容不正是学术争鸣所需要的原则吗?

2.2 正确处理编辑部与专家之间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1)独立性原则。内部审读意见出来后,是不是专家的所有意见和建议,编辑部都要遵照执行呢?就学术期刊而言,保持编辑的独立性一直是国内外同行在办刊中遵循的基本原则^[5]。笔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编辑部作为刊物的编辑出版单位,其编辑权、修改权、更正权等权利和义务是不能放弃的。对于专家在审读中提出的问题,主编和编辑一定要认真细致地加以考虑,分析其论点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等等,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自己的判断。

2)科学性原则。它主要体现在:

①审读标准是否科学。审读标准应是编辑部和专家共同协商制定的,即在广泛论证、充分讨论和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符合各编辑部要求的刊后审读标准,而不应仅是以部分或个别专家的意见为准的审读标准。

②评审程序是否科学。评审程序应由编辑部在充分参考审读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突出可操作性,以规范、合理、高效为目标;评审过程应尽可能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以凸显评审结果的公正和公平。

③评审结果是否科学。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的科学,是否一定带来评审结果的科学呢?答案是否定的。对专家的评审结果,编辑部一定要进行复核。其理由是:首先,不是不相信专家或不尊重专家,而是为了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而必须履行的编辑职责;其次,评审结果可能有疏漏。

3)学术自由原则。作为学术期刊的编辑,具有不固执、不保守,敢于质疑、善于思考和勇于探索的精神是其坚持学术自由的基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编辑专家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这对编辑的知识结构和学识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由于诸多学术期刊聘用专家进行审稿和审读,甚至有的学术期刊还由专家把关,因而在与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的过程中,编辑必然居于弱势地位。这种弱势地位延续到面对审读中的问题时,我们是不是只能接受专家的审读结论呢?笔者认为,编辑的弱势地位并不能成为放弃质疑和判断问题的权利。学术争鸣的“一言堂”现象必然产生学术“死水”,不利于审读质量和编辑素质的提高;而学术自由有利于让每个人阐述各自的观点,引起辩论,以促进相互理解,进而达成对问题的共识,并最终解决问题。信息社会需要学习型人才,只有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汲取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才能适应社会和自身发展的需要^[6];因此,编辑必须通过加强自己的理论素养,锻炼和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才能更好地履行社会赋予的坚持学术自由的职责。

2.3 正确处理编辑部与作者和读者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1)服务原则。指编辑应牢固树立作者、读者第一的理念,不断满足作者、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编辑要清楚,假如没有全心全意为作者、读者服务的意识,那么,一方面会失去源源不断的来稿,从而失去作者,另一方面会造成订户流失,并最终失去读者。从尊重作者、读者和满足其需求的角度出发,提供有质量问题的

刊物本身就是与服务原则背道而驰的。我们不能一边举着服务作者、读者的大旗,一边却对审读问题视而不见或掩耳盗铃。我们应牢记,在追求服务完美的过程中绝不应包含虚假成分。

2)质量第一原则。质量是学术期刊的生命。对于审读中暴露出来的编校差错,从质量角度来说是不可原谅的;但为了今后更好地维护刊物的质量和给予编辑以警示,并最终迅速而有效地提高编辑的专业素质,我们有必要从维护学术的严谨和对作者、读者负责的角度出发,对审读中指出的差错及时予以更正。这是保证质量、挽回刊物信誉和正确处理与作者、读者关系的正确而必要的做法。

3)实事求是原则。审读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面对审读问题所采取的错误理念和措施。编辑作为学术的“把关人”和“守门者”,其职业操守理应令人信服。若要得到作者、读者的长期支持与厚爱,没有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实事求是的严谨学风和工作作风,是难以做到的。而面对审读问题的不同态度,正是检验编辑实事求是的学风的一面镜子,也是能否正确处理作者、读者关系的“试金石”。

3 结语

出版后内部审读的关系是复杂多变的,本文仅从3个方面给予了简要阐述。今后,随着对这一问题在认识上的逐步清晰和研究上的不断深入,这一问题必将得到妥善而全面的解决,并将更好地指导我们的编辑工作,从而提高并完善学术期刊的质量,最终赢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这正是本文的出发点和归宿。

4 参考文献

- [1] 陈冠初.我国学术期刊的评价问题[J].编辑学报,2004,16(4):240-242
- [2] 熊楚才,赵佳荣.和谐编辑部的内涵与构建[J].编辑学报,2007,19(3):170-172
- [3] 幸建华.学术期刊编辑激情与管理[J].编辑学报,2009,21(2):166-167
- [4] 游苏宁.捍卫编辑的独立性[J].编辑学报,2006,18(5):321-322
- [5] 张康生.《环境工程学报》及其前身的办刊实践与体会[J].中国学术期刊研究,2008,19(4):623-625
- [6] 孙晓岩.选题创新是图书策划质量的重要保障[J].编辑之友,2007(6):46-47

(2009-06-12 收稿;2009-08-22 修回)